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欣庭
電話：02-7736-5652
電子信箱：jamie7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47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補助要點、新聞稿 (A09000000E_11000047744_doc1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000047744_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110年度「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專案徵件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4月1日文交字第11030092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臺灣與東南亞地區藝文單位進行合作創製及雙向交流，文化部新頒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，規劃執行要點九(一)「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，自即日起徵件至110年4月30日止(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檢附本案補助要點與徵件新聞稿，詳情請參考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s://reurl.cc/OXD0bg>)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請逕洽文化部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陳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18，電郵信箱：yuhuan514@moe.gov.tw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4/07
16:08:47
交 換 章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100003162 110/04/07